

請申何如

誌標UL國美

供提司公限有份股問顧理管業企鎰合

有鑑於國內廠家產品外銷至美國的種類數目逐年增加，而美國方面對產品的安全性能要求也在提高，常要求產品要取得某種安全標誌方能在美公開販賣，現就較常見的UL標誌申請中應注意的事項及程序重點做扼要介紹，以幫助有意願申請UL的廠家在申請過程少走不必要的過程並獲得較迅速的結果。

產品在計劃申請UL之前，最好能先從UL產品規格目錄中，查出該產品是適用UL那一號規格，再研讀其規格內容，看本身產品是否合規格中每一項的要求，俟審核修改合適後再送往UL送檢，以免申請後不合格要修改造成時間與金錢的浪費，至於產品規格與目錄的資料可向下列幾處查閱：(一)電器公會資料室(限會員使用)，(二)中央標準局第三組第一科，(三)遠東公證公司等，目前因國內所陳列的規格大多偏重於電器產品，因此如國內調不到所需之規格亦可直接向UL直接購買。

俟產品自行審核完成後，即可著手準備資料向美國UL提出申請，第一次提出申請並不需要將產品寄去受檢，只需將下列所述之資料備妥提出即可：一、產品目錄或照片，照片大小以8"x10"為宜。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 二、產品名稱及描述，包括型號、用途等。
 - 三、產品的裝配及操作、安裝說明。
 - 四、額定電壓及功率。
 - 五、分解圖或電路方塊圖、線路圖。
 - 六、零件表組(包括零件、原料供應廠商名稱、地址及是否取得UL標誌)。
 - 七、申請UL標誌的使用人及製造人全名及詳細地址。
 - 八、產品販賣時所使用的商標圖案或名稱(UL有發行一套UL合格產品的年鑑供各界參考，產品申請時如需要可要求將商標登記於其上)。
- 在資料備妥後，可依照產品的不同向負責不同項目的UL機構提出申請，如果該案為第一次提出，收信人可註名為「ULIE NT ADVISOR」，等回信知道案件由那一部門的那一位工程師負責後，則可直接與該工程師做接洽。
- 申請函(Application Forms)通常我們向UL提出申請後，約三週後可收到。寄來的申請函上將會有UL給予的案號(UL No.)，此案號必須等全部合格後方能使用，而在取得申請函時必須仔細查看申請人與製造人的名稱、地址是否有誤，以免錯誤影響申請人權益，此外申請函上亦會註明產品檢驗所需的費用(Preiminary Deposit)需要多少，通常預繳費用為費用上限的一半，而所需送檢的樣品數及資料亦將會在隨同申請函寄來的信上註明出來。

在寄樣品時須注意，包裹上一定要將UL申請的案號註明其上，並註明該案的工程師為收件人，在包裹內亦要附上一張樣品清單，以便利對方核對，此外如果不想退回測試完的樣品，則必須在包裹內附上一張授權書，授權UL將測試完的樣品毀掉或全權處理，以免徒增一筆運費。

預繳費用最好結匯美金支票寄出，以免用現鈔郵寄遭受被扣或遺失，結匯可拿UL寄來的帳單，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業登記證及印鑑證明去辦，如果結匯金額超過美金八百元則需先向中央銀行申請，再向台灣銀行結匯，如果金額低於美金八百元則可直接向台灣銀行結匯。在此需註明的是有工廠登記證的公司亦可以申請UL，只要能買到美金支票，有實際生產的製造場所即可。

樣品及費用寄達美國後，通常約一個月內會完成測試，測試報告則會在測試結束後約三週內寄給我們，而在測試期間如果產品大致上沒有問題，UL則會派遠東公證公司(SGS Far East Limited)至工廠做追蹤考核(Follow-Up Service, 簡稱FUS)，只要產品測試與追蹤考核都通過，則發給證書，允許使用UL標誌，至於標誌的設計則必須向UL總部報備。如果產品測試有不合之處，UL亦會發通知，指示廠商應如何改進才能符合UL安全標準，如果廠商願修改繼續申請，則只需重送樣品補檢即可。

UL申請核准後，遠東公證公司約每三個月會派

專人至工廠做追蹤考核工作，而申請廠家亦必須依據美國寄來的帳單每三個月向UL繳交追蹤考核的費用(俗稱年費)，另有些廠家如生產附屬零件的，一年則只需繳一次年費。

至於取得UL的好處有相當的多，除我國經濟部國貿局在七十二年公布限制有三十一項電工產品必須有UL方能銷美外，美國亦有十三州有立法限制所有電器產品須具有UL標誌才可公開買賣，許多百貨連鎖店乃至於政府機關對其所採購的產品，也以具有UL標誌產品為優先考慮對象。此外取得UL標誌的產品，在台灣出口時其檢驗費率也可按核定等級減半計收。

最近有某公司做廣告，謂其公司為UL在台灣的分公司，這是相當不確實的，因UL除美國本土UL部門外，在世界各地並無任何分支機構代理申請或做測試，而分布在各地的六十個國家的代理檢驗機構(含遠東公證公司)也僅在當地做追蹤考核工作，不受理申請測試業務；因此如欲申請UL時，除可自行提出申請外，而若委託託專業的公司或事務所辦理，則應考慮其公司是否有實務經驗，體質制度是否健全並其在業界是否穩健特長，切勿交由跑單幫的個人或小公司辦理，以免因經驗不足或制度不健全造成案件審核不良、或臨時停業而使得案件申請受耽延，而無法把握市場壽命，喪失利潤。

馬德里聯盟 商標國際註冊

群不江

馬德里聯盟商標國際註冊是依據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四日於馬德里簽定的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協定(ARRANGEMENT OF MADRID FO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而建立的一種國際間之註冊制度，凡任何本協定國家的國民，就其註冊商標可透過設於瑞士日內瓦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辦理商標國際註冊，進而取得於協定國間之註冊商標權益與保護。

冊商標權益與保護。

二、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協定之簽約國家：

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協定自簽定迄今歷經多次修訂，而簽約國至今已如下述等國家：中國大陸、阿爾及利亞、東德、西德、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保加利亞、埃及、法國、匈牙利、義大利、列支敦斯敦、西班牙、摩納哥、蒙古、葡萄牙、摩洛哥、羅馬尼亞、聖馬利諾、蘇丹、瑞士、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蘇聯、越南、南斯拉夫、捷克、古巴。

三、商標國際註冊的好處：

在過去，我國商標專用權人想於任何國家取得註冊商標權益，均須分別向各所屬國之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始可獲得，而此國際註冊組織建立後，協約國之國民只要將其於會員國取得註冊之商標透過該國商標主管機關，即可直接向國際局辦理商標國際註冊，並藉著指定國家之增多，可達商標註冊及於馬德里協定之所有簽約國家。尤其只要一次申請即可在指定商標獲得保護，且效力及於一國以上或所有簽約國家，又申請時只要使用統一的語言，無須依不同國家譯成不同的語言，確實相當便捷。四、如何擴大國際註冊的保護：

商標國際註冊係以國家註冊為基礎，因此要向國際局申請註冊之商標須於會員國內獲得初步審定或已經註冊，且所申請之商標要與申請人於國內註冊的商標完全相同，又指定的商品也要與國內的商品相同或不過原指定註冊之商品範圍，因此，當申請註冊人欲擴大國際註冊的保護，即當你要擴大商標保護國家或擴大商品保護範圍時，則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

(一)擴大保護國家範圍：可於申請時一次指定多國，以達在該等國家均受到保護之目的，亦可於註冊後，再提出增加保護國家之申請，以擴及其他簽約國家。

(二)擴大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範圍：商標註冊人有擴大指定商品範圍之需求時，通常須重新提出國際註冊申請，始可擴大保護。

五、馬德里國際註冊的權利：

商標透過國際局註冊後可成為國際商標，則可於指定保護國家內享有為期二十年之保護，屆期可辦理展展註冊，一般而言，商標一旦於國際註冊後商標註冊人在指定保護國家內可享有專用其商標權利，進而可禁止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指定商品上，必要時亦可請求排除侵害其商標之一切行為並請求損害賠償。

六、結語：

於國人日益重視商標權益的今天，如何尋求一條便捷且有效的國際註冊管道，向為國人所追求，而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正可滿足國人於此方面之需求，我國廠商倘有意申請商標國際註冊，則可視本身情況委託商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或經由大陸商標局向國際局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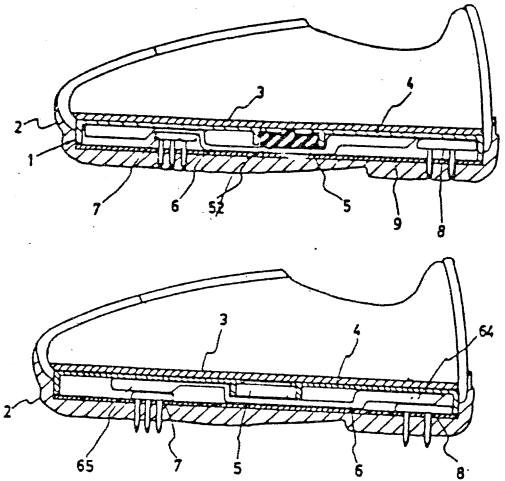
雪地防滑兩用鞋

創作天地

編輯部

本創作「雪地防滑兩用鞋」，係指在鞋底加裝兩組可伸縮之釘組，當在雪地或冰上行走時，能打開開關，使鞋底之兩釘組突出，以防止行走時滑倒，而在非雪地或室內時，將開關關閉使釘組收回，形成如普通鞋之狀態；本案之特徵在其結構，係設置一與鞋底形近之盒狀體於鞋底下及鞋底間，其構成包括一本體、一扭轉體、一移動板、二釘組及一底蓋等，係對扭轉體之轉動使移動板形成直線運動，再藉移動板之較厚部份插入釘組上方，使釘組受到壓迫而致釘體伸出鞋底之預留孔而構成防滑鞋具，反之，扭轉體逆轉時，則釘體可退回，而形成普通鞋具。

本創作「雪地防滑兩用鞋」，主要是一種可在雪地及一般地面使用的鞋子，其對於各個下雪的地區而言皆相當實用。即使是在台灣亦有愈來愈多的人喜歡雪地運動，因此若能將此項產品推出市面相信定可引起消費者的注意。本產品共計獲得台灣新型專利權十年及美國發明專利權十七年。誠徵買主；有意者請洽：台北縣中和市有街二十一號；電話：(02)二二八九七六、二二三四三七；莊守財先生。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電話：(02)二二八九七六、二二三四三七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
電話：(06)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一